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75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祥强	刘琦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0 层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chenxiangqiang@dleast.cc	liuqi@dleast.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317,069.05	92,037,644.98	92,037,644.98	-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034.48	22,403,785.51	22,403,785.51	-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13,703.44	10,253,500.26	10,253,500.26	-1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5,867.96	-11,475,495.98	-11,475,495.98	-9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87%	2.87%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51,834,020.93	1,254,199,122.50	1,254,199,122.5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479,175.44	761,000,059.85	761,000,059.85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	58,453,260		质押	58,453,260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2.99%	7,951,0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8%	7,905,151			
王正荣	境内自然人	2.31%	6,142,219			
敬瑞丰	境内自然人	2.05%	5,434,208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1.94%	5,162,709			
王正育	境外自然人	1.49%	3,958,634			
李俊婷	境内自然人	1.45%	3,849,499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23%	3,274,481	1,682,804		
汪青春	境内自然人	1.17%	3,110,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他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王正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2,506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39,713 股。2、王正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2,641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45,993 股。3、刘振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43,739 股外，还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0,74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 余热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服务费和部分余热发电工程的应收账款清理。但随着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到期，以及部分历史遗留余热发电项目的逐渐完工，本报告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的占比也呈下降趋势。

(2) 光伏发电业务：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53MW并网光伏电站。2019年上半年，格尔木当地阴、雨天气较多，光照时长整体低于历史平均气象水平，对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影响较大，本报告期累计并网电量2,544.14万度，实现电费收入2,080.2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7.96万元。

(3) 商业保理业务：上海易世达在宏观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以审慎的态度对目前市场的投融资环境做了研究和分析，制定了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为主，不盲目通过银行融资等杠杆手段拓展业务规模战略。2019年上半年，上海易世达累计签订业务订单8份，至2019年6月30日，在手订单共8份，合计投放融资金额4,75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履约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4) 裸眼3D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相关交易费用）通过增资及收购部分股权的形式投资上海易维视，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合并持有上海易维视51%的股权。

上海易维视是业界领先的裸眼3D/XR原创技术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致力于裸眼3D原创技术优势打造下一代裸眼3D/XR通用计算平台，用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形成裸眼3D/XR智能解决方案，已获得了20多项裸眼3D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2019年上半年，上海易维视主要经营重点在以下方面：

①研发方面，重点研发4K/8K超高清全息3D/XR显示技术和第二代裸眼3D联网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科研项目《高清晰度全息3D显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已获得上海市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支持。第二代裸眼3D联网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已集成实现人脸识别等计算机视觉功能，初具智能精准营销功能，已于第二季度具备规模出货能力。

②工艺生产方面，重点研发设计裸眼3D/全息3D新型光学贴合工艺和贴合设备，已于第二季度进入产线实施阶段。

③市场营销方面，上海易维视参加了设计大赛、展览会议等活动，加强业务宣传和展示，为全年的市场推广奠定良好基础。

(5) 其他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审批和实施，累计实现理财收益578.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做好资产结构优化，通过诉讼、协商、聘请外部机构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全面清收工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消除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进行了全面的重大风险自查工作，并根据最新的监管工作重点要求，通过学习领会和从自身实际出发，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深入梳理，积极完善经营管理中尚存在的一些不足和瑕疵，为公司后续多元化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保障。

(6)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1.71万元，同比减少54.02%；营业利润为33.08万元，同比减少98.29%；利润总额为21.4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万元，同比减少88.48%；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同比减少88.8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4.0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1.40%，主要系报告期余热发电业务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43%，主要系报告期上海易维视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上海易维视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两者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61%：主要系部分余热发电项目上年度完成回款，本期回款同比减少所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发生的信用减值从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单列为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98%，主要系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受余热发电项目逐步完工减少、光伏电站发电量减少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清理历史遗留项目及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实现传统业务的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源节流，积极通过资源整合，谋求企业内生增长与外延并

购的双轮驱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B、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C、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D、股东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①年初交易性金融资产304,450,000元

年初其他流动资产-304,450,000元

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期纳入合并报表体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031）。